

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

## 【週年立願禮程序及禮儀指引】

### 1 週年立願禮之目的

- 1.1 基督少年軍的分隊在每一個週年紀念時，都會舉行週年立願禮暨感恩崇拜。對於堂會、導師、隊員和家長來說，這個立願禮都具有多方面的作用和意義。
- 1.2 首先，開辦分隊的主辦單位藉此向其會友或教師、學生重申成立基督少年軍的目的，以加強他們對分隊的認識和支持。同時亦可更新堂會以基督少年軍為宣教事工的異象、肯定導師們過去一年的努力，帶著祝福差遣並以禱告支持導師們繼續委身於基督少年軍的事奉。
- 1.3 其次，各導師及隊員有一個反省和立願的機會，而新晉導師和新招募的隊員亦可於此時進行立願。導師們（包括副隊牧）在神和人的面前接受堂會的肯定、支持和差遣，並立志委身於青少年福音工作；新舊隊員經歷及體會分隊與堂會的緊密關係，家長分享子女在基督少年軍中所獲得的成長、成功、接納和支持。
- 1.4 作為一個隆重和莊嚴的典禮，週年立願禮通常會在主日崇拜或學校特別集會中舉行，分隊各導師及隊員均必須出席。在籌備立願時，隊牧可獲分隊其他導師的協助，惟立願禮必須由分隊隊牧主持。

### 2 週年立願典禮的事前準備

- 2.1 確定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2.2 與教會牧師/分隊隊牧/學校校長及典禮的有關負責人士，一同商討該日的程序安排。
- 2.3 可與分隊導師商量，會否安排一些節目（如：圖片展覽、步操表演、軍樂表演、導師或隊員分享見證、隊員協助崇拜中某些工作）來介紹分隊的情況。
- 2.4 可印製邀請卡或透過電郵，邀請總部的委員、職員、區代表，其他分隊、隊員家長，各友好出席觀禮。
- 2.5 為新導師、新隊員訂製制服。
- 2.6 檢視現有導師和隊員的制服是否齊整。
- 2.7 向總部辦事處訂購制服配件、獎章、及申請借用所需物品，如旗座、旗杆、旗頭、旗套等。（由於部份配件製作需時，請預留最少四星期的製作時間）
- 2.8 向各導師和隊員講解典禮的程序，並進行綵排。
- 2.9 如分隊預備了旗隊進場的儀式，有關詳情請參考【旗隊進場儀式程序及禮儀指引】。
- 2.10 倘若立願禮是安排在主日崇拜中舉行，崇拜可依一貫的程序進行，在內容和主題信息上，可考慮顧及隊員的需要，及向會眾分享基督少年軍的異象和目標。
- 2.11 立願儀式可安排在講道前後進行，如程序能夠配合，請安排約5分鐘的事工分享讓會眾對基督少年軍事工有更深入的了解，此部份可邀請總部同工負責安排。
- 2.12 總部同工不接受各類紀念品；唯鼓勵分隊以奉獻支持少年軍事工取代送贈紀念品。
- 2.13 本會鼓勵於崇拜內特別為基督少年軍進行傳袋奉獻，及/或於崇拜週刊內附夾本會的宣傳及奉獻單張，作為對總部事工發展的支持。
- 2.14 若有任何疑問，可向總部制服團隊部同工尋求協助。

**3. 立願儀式之程序**（立願禮必須由分隊隊牧負責主持，導師和隊員之立願禮將分批進行，先是導師立願，繼而隊員立願，小隊長、隊員亦可分批或分成不同組別進行立願禮。）

### 3.1 由隊牧講解立願禮的意義

3.1.1 隊牧說：「立願禮是分隊各成員必須參與的儀式；各導師、隊員分別在隊牧和會眾面前公開立願，表示願意在香港基督少年軍分隊中盡上自己的本份及責任。」

### 3.2 副隊牧、隊長、副隊長及輔助導師立願 (簡稱:導師立願)

3.2.1 各導師在隊牧面前立正(Attention) ，向隊牧敬禮。

3.2.2 隊牧回禮後，說：「香港基督少年軍第(隊號)分隊的導師們，你們應認識自己的責任，是以領袖的身份去領導隊員。你們是否願意在分隊中事奉上帝，推行基督少年軍的宗旨：於青少年人之間，擴展基督的國度，同時幫助他們實踐服從、虔誠、守紀律及自愛等良好行為，以達成基督化的人格？」

3.2.3 導師們同聲回答：「我願意。」

3.2.4 隊牧說：「願上帝賜恩惠給你們，使你們能篤信和持守所許諾的，在所做的工作上獲得成功。」

3.2.5 隊牧與各導師逐一握手。各導師步回原位，一起(同時)坐下。

### 3.3 小隊長立願

3.3.1 各小隊長站在隊牧面前立正(Attention) ，向隊牧敬禮。

3.3.2 隊牧回禮後，說：「各位小隊長，你們在隊長的推薦下擔任此職位，你們是否願意在上帝的幫助下，忠心支持分隊導師，忠心地履行你們的職責，同時，在隊友及其他少年人面前，成為良好的模範嗎？」

3.3.3 小隊長同聲回答：「我願意。」

3.3.4 隊牧說：「願上帝賜恩惠給你們去服務他人，使你們成為青年人的榜樣。」

### 3.4 各組別現有隊員立願

3.4.1 各隊員站在隊牧面前立正(Attention) ，向隊牧敬禮。

3.4.2 隊牧回禮後，說：「你們作為基督少年軍的隊員，要了解本身的責任，你們是否願意遵守分隊的紀律，作少年軍的模範，並盡你所能，全心全意去服務基督少年軍？」

3.4.3 隊員同聲回答：「我願意。」

3.4.4 隊牧：「願上帝賜力量給你們，使你們在分隊中成為傑出的隊員，和主耶穌的精兵。」

3.4.5 隊牧可選擇與隊員逐一握手或與代表握手。各隊員步回原位，一起(同時)坐下。  
（有些分隊安排新隊員及舊隊員同時進行立願，但亦可分開進行，分隊可自行決定。）

### 3.5 各組別新隊員立願

3.5.1 各隊員站在隊牧面前立正(Attention) ，向隊牧敬禮。

- 3.5.2 隊牧回禮後，說：「各位願意加入基督少年軍的隊員，你們是否願意遵守分隊的紀律，作好基督少年軍應有的榜樣？」
- 3.5.3 各新隊員同聲回答：「我願意。」
- 3.5.4 隊牧說：「我現在發給你們基督少年軍證件，願主耶穌幫助你們，使你們在分隊中成為傑出的隊員，和主耶穌的精兵。」

註：

1. 所有立願者必須穿著整齊制服進行立願
2. 回答「我願意」備有向上帝立願的者意義，故回應 **Yes Sir** 屬不適宜。
3. 分隊可於立願後由隊牧頒發委任書給各導師、小隊長，亦可頒發少年軍證件給各導師和隊員，可逐一頒發或由代表接受。
4. 分隊可安排在立願禮前後、主日崇拜或其他場合頒發獎章給隊員。
5. 所有頒發程序，必須以步操禮儀進行。